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黃彥潔

被告鄭春發

蕭妍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訴訟聲明係(一)確認其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之○房屋及坐落土地應有部分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予被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，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元，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依據卷附系爭房地所在之「瑞皇大樓」近一年實價登錄查詢之結果，平均單價約為每坪75萬6,000元，以此數額計算，系爭房地之現值應可推算為1,220萬1,840元【層次面積36.65平方公尺+（共有部分2,088.42平方公尺×53/10000）+（共有部分80.58平方公尺×70/1000）=53.35平方公尺，換算為16.14坪，計算式：16.14坪×756,000元=12,201,840元】。因系爭房地之現值已高於擔保之債權額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與第1項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

01 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即910
02 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鄭玉佩